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10: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4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张汝京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田华女士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 2022 年度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虎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虎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176,8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09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15,000,000.00 元，转增 32,070,72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2,247,520 股。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1500 万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股东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借款金额及 2023 年企业发展规划资金使用量，董事会认为本议案内容是符合公司营运、发展需求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股东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审议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进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行权，行权数量为 176,800 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8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80,176,800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变更为 80,176,800 股。

因深圳市新一代产业园园区楼栋更改地址名字，《公司章程》中公司地址描述与工商登记最终确认的注册地址描述存在差异，本次将修改章程中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301、2401、2501。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相关人员后续办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